云南昆钢医院（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文件

医字〔2020〕82号

关于修订《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2020版）》的通知

医院各部门：

为统一、规范我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招录工作，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管理办法（试行）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卫科教发〔2016〕8号）要求，结合医院助培实际，于2017 制定《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实施办法》，现根据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发展需求，修订《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实施办法》，现将修订后《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2020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昆钢医院

2020年7月1日

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2020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以下简称培训考核）管理，确保培训考核工作公平公正、科学有效、统一规范，根据《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卫科教发〔2012〕5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国卫科教发〔2016〕14号）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训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两部分，目的是评估培训对象是否达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卫科教发〔2012〕59号）规定的要求。第二章职责分工

第三条培训考核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医院临床培训基地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培训考核工作的统筹管理；教学科负责培训考核工作的组织管理；各轮转科室、病区负责过程考核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四条 医院临床培训基地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培训考核工作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全院培训考核工作的相关制度和实施办法；推动各相关部门的制度衔接与措施落实。

第五条 教学科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医院基地培训考核工作的相关制度和实施办法，研究确定考核模式，制定考核标准，建立考核题库，规范考务管理，公布考核信息，制定全院考核实施方案，遴选建设考核科室、病区，组建和培训管理考官队伍，组织实施

培训考核，公布考核结果，管理监督全院的考核工作。

第二章 过程考核

第六条 过程考核是对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临床能力水平与素质的动态评价，主要包括公共理论考试、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内容涉及医德医风、政策法规、相关人文知识、临床职业素养、出勤情况、临床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培训指标完成情况和参加业务学习情况等方面医院临床培训基地根据《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卫科教发〔2012〕59号）的规定，严格过程考核。

第七条　日常考核由培训科室带教教师负责。在培训对象每月完成培训计划前完成，并由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和监督。日常考核包括对培训学员日常的临床工作量、收治病种及例数、技能操作、病历书写等方面进行日常综合测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云南省住院医师范化培训登记手册》(助理全科)。

第八条　出科考核由培训轮转科室负责。在培训对象出科前完成，并由临床培训基地审核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出科考核包括理论考试和临床技能考核，针对培训学员的临床专业理论知识、临床技能操作、临床思维能力、病历和处方书写、病程记录、查房时的表现、疑难病例讨论、参加院内外学术活动、出勤情况、医德医风、敬业态度和团队精神等内容进行出科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云南省住院医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助理全科）。

具体考核项目及分值如下：

（一）临床科室出科考核

考核项目类别		分值构成百分比
必考项目（80 分）	临床理论知识	30
	临床技能操作	30
	病历书写	20
考勤（10 分）	全勤	10
综合（10 分）	态度	3
	行为规范	3
	轮转质量	4

第九条 年度考核由教学科负责。采用按年度、集中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时间在每年的上半年。考核采取审核培训登记手册和出科考核结果，组织临床技能考核、笔试等多种方式，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云南省住院医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助理全科）。

具体考核项目及分值如下：

考核项目类别		考核方式	分值构成百分比
第一年度	公共临床理论知识	计算机标准化试题	100
	公共临床技能操作	多站式模拟操作	100
第二年度	综合理论知识	计算机标准化试题	100
	辅助检查结果判读	计算机标准化试题	50
	综合专业技能操作	多站式模拟操作	50

第十条 公共理论考试由省毕教办统一组织，由指定的有关行业组织、单位按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卫科教发〔2012〕59号）的要求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章　结业考核

第十一条 结业考核是衡量培训整体效果的结果性综合评价，由省毕教办组织实施，分为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和专业理论考核两部分。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主要检验培训对象是否具有规范的临床操作技能和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多发疾病的能力，采取多站式，模拟操作或临床操作考核的方式进行。专业理论考核主要评价培训对象综合运用临床基本知识、经验，安全有效规范地从事临床诊疗活动的能力， 采用人机对话形式进行，考核试题从国家设立的理论考核题库中抽取。

第十二条 通过公共理论考试、培训过程考核合格并取得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者，可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公布的结业考核有关安排，在医院基地申请参加结业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申请人应当按要求通过网络和现场报名等方式提供有关报名材料。医院基地对报名材料进行初审，报指定的有关行业组织、单位复审，经省毕教办核准，向合格者发放结业考核准考证。

第四章 结果评定与使用

第十四条 通过结业考核者，由省卫生计生委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第十五条 培训对象日常考核未通过者由相应的指导教师加强培训指导和督促。出科考核未通过经补考仍未合格者，在不少于 3 个月的培训计划完成后顺延该科室的培训与考核，顺延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可参加当年结业考核，顺延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参加次年结业考核。年度考核未通过经补考仍未合格者，培训时间顺延 1 年，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制定培训计划，计划完成经考核合格后参加次年结业考核。结业考核未通过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专业理论考核或其中任一项者，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参加下一次的结业考核。在规定培训年限结束后 2 年内未通过结业考核者，如再次申请结业考核，需重新参加培训，培训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培训对象出科考核的规范性和合格率，与带教教师的教学补助经费发放及科室的绩效分配相挂钩；培训对象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年度考核、结业考核通过率与指导教师的教学补助经费发放及科室综合目标考核相挂钩。过程考核与结业考核不合格的培训对象及其带教教师、指导教师不得参与年度评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对培训考核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有关精神执行。

第十八条 医院基地对在培训考核工作中有未按规定或违纪违规行为的专业基地或考核科室、病区，给予通报批评和限期整改的处理，对有关当事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医院基地对在过程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培训对象予

以批评、训诫，并责成其重新考核，情节严重的延长培训时间或取消培训资格。省卫生计生委对在结业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培训对象，取消其考核资格和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次年参加考核资格。

第二十条 因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结业考核的，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医院基地审核同意，可顺延参加结业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由教学科负责解释。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云南昆钢医院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